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烟台海事局 201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相关要求，我局对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和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烟台海事局始终坚持围绕中心、立足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和海事公信力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作为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行政机构的实质性举措，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19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海事法规政策、政务信息及行业动态等，主动向社会公众提供快速、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很好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良好促进作用。

二、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我局制定了《烟台海事局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须知》、新闻发言人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文件，组建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监督检查等各相关环节具体要求，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及平台建设

2014年，我局积极开展新媒体政务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进一步拓宽。我局先后在新浪、腾讯两大平台开通官方微博账号，在腾讯、网易两大平台开通官方微信、易信账号。局政务中心、交管中心及所属分支局、海事处陆续开通了新浪微博官方账号，形成了烟台海事局微博矩阵。这是我局继互联网站之后政府信息公开的又一重要平台，业已成为我局与行政相对人沟通的桥梁、联系的纽带和服务航运和船员的新媒体平台。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除通过烟台海事局网站（<http://www.ytmsa.gov.cn>）、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yantai.gov.cn>）外，还主要通过烟台海事微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务（微博账号 <http://weibo.com/ythsj>；微信账号 YT-MSA）、烟台海事局政务中心微博（<http://weibo.com/u/3192597580>）、烟台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微博（<http://weibo.com/ytvts>）及局属各分支局、海事处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以及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大厅公示台、查阅点触摸屏等方式或渠道发布，或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呈现多样化、信息化、矩阵化等特点。

在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上，我局推出了海上出行服务、政务受理进度、船员考试成绩、气象潮汐预报、海上风险预警、航行警通告和投诉举报等 10 余项菜单功能，方便网友互动。同时每天通过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客滚船动态，海上搜救，预警预防，海政政务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海事服务信息，及时公开海事便民服务的政策，拓宽了与群众交流沟通的渠道，进一步提升了烟台海事透明度和公信力。至 2014 年末，我局“@烟台海事微政务”微博粉丝达 1.6 万个，同比上升 8.96%；“@烟台海事局政务中心”微博粉丝达 6 万个，同比上升 142.5%；“烟台海事微政务”微信编发信息 400 余期。由于信息发布及时、权威，咨询回复快速、高效，互动交流频度高、服务对象参与度高等原因，我局官方微博成为各大网络媒体的重要信息源之一，并作为首批重点扶植的 10 个账号之一，入选新浪政务微博“精英扶植计划”。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我局立足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精神，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3〕93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简政放权、事权调整、许可办理等行政审批信息和行政事业型收费目录等收费信息，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执行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并在官方网站设置了预警预防信息发布专栏，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等。此外，2014年，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的通知（海安全〔2014〕681号）》要求，在官方网站增设公开专栏，针对“水上交通事故”调查，依法主动公开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2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4年，我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业务工作特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分级管理与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二级审查和三级审查制度。局法制部门定期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全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督促12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件，未发现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统计基本情况

2014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403 条，同比增长 37.89%；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8 起（不含网上互动等）；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组织在线访谈 4 次；在新闻媒体上刊发稿件 100 余篇、近千篇次；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烟台“网上民声”等渠道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等合计 1200 余件次。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相关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业务水平亟待提高等。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理顺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要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互动平台，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亲民性和权威性，注重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件和政策法规等方面信息的发布，特别是要做好行政审批改革等重点领域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三是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全面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和业务水平，为规范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和方便群众了解海事工作动态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烟台海事局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附件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17141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714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7141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657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2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7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55
二、回应解读情况		1203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197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7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56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27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62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62
1.当面申请数	件	19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163
4.信函申请数	件	
5.其他形式	件	8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262
1.按时办结数	件	262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62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61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纸质文件数	条	
（二）电子文件数	条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9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0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3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36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